

# 立法會

##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3) 439/15-16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B/S/1 (14-15)

電 話 : 3919 3306

日 期 : 2016年3月3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---

**2016年3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**

**《2015年截取通訊及監察(修訂)條例草案》**

**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**

本會將於2016年3月16日的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上述條例草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批准，倘此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，保安局局長可於該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擬議修正案。

2.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把擬議修正案附上，供議員考慮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康錦代行)

連附件

《2015年截取通訊及監察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<u>條次</u>	<u>建議修正案</u>
9	在建議的第38A條中，在標題中，刪去“ <b>撤銷器材取出手令</b> ”而代以“ <b>向小組法官提供報告:不能執行器材取出手令</b> ”。
10	刪去“始於何年何月”而代以“的開始日期”。
12(1)	刪去“始於何年何月”而代以“的開始日期”。
17(1)	刪去“於逮捕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後， <b>撤銷訂明授權</b> ”而代以“ <b>向有關當局提供報告: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被逮捕</b> ”。
18	在建議的第58A條中，在標題中，刪去“ <b>遇上資料不準確或情況改變而撤銷訂明授權</b> ”而代以“ <b>向有關當局提供報告:資料不準確或情況出現變化</b> ”。
19	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19(1)條。
19(1)	在建議的第59(1)(c)條中，在“受保護成果”之前加入“除第(1A)款另有規定外，”。

加入 —

“(2) 在第59(1)條之後 —

加入

“(1A) 如受保護成果屬第23(3)(a)、24(3)(b)(i)或(ii)、26(3)(b)(i)或27(3)(b)(i)或(ii)條所描述的資料，則第(1B)款適用。

(1B) 儘管有第23(3)(a)或26(3)(b)(i)條的規定，亦儘管根據第24(3)(b)或27(3)(b)條作出的命令有任何規定，有關部門的首長 —

- (a) 須即時將有關個案通知專員；
- (b) 須作出安排，以確保有關資料獲得保留；及
- (c) 須按以下規定行事 —
  - (i) 如專員通知該部門的首長，指專員不會根據第53(1)(a)條要求提供該等資料，則須安排將該等資料即時銷毀；或
  - (ii) 如專員根據第53(1)(a)條要求提供該等資料，則須 —
    - (A) 按要求提供該等資料；及
    - (B) 安排於專員不再需要該等資料時，將該等資料即時銷毀。”。